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被　　告　陳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以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原告大中廠區之停車位，而請求給付相當於保管費之不當得利，共計新臺幣189,000 元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高雄市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件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兩造間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固主張：系爭車輛目前停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 條第2 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云云。按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，因財產權涉訟者，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，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，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，民事訴訟法第3 條固有明文。此乃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

所或住所不明之人，在國內尚有可供扣押之財產，或原告請求之標的尚在國內，如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定其管轄法院，對原告利益之保護，未免失之太苛，故因財產權涉訟，使被告可供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，俾有利於訴訟之進行，此本條項之所由設，故如被告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當無本條之適用，而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定管轄原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在我國有住所，業如前述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 條之適用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3 條第2 項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